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2. 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。

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。身体健康，能坚持工作二年，能承担教学二年任务。

（二）学术水平

学术水平。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，或本科学历毕业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(或水平)证书；
- (2) 取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或硕士学位5年以上，并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。

在申报评审时，应提供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下列材料：

(1) 取得博士学位 2 年以上或硕士学位 5 年以上，并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（或水平）证书，且仍从事管理类相关专业工作。

(2) 省级及以上高新区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园区平台类高级管理人员；

3. 财务类。应热心财经管理，有财务会计（审计）专业背景的人员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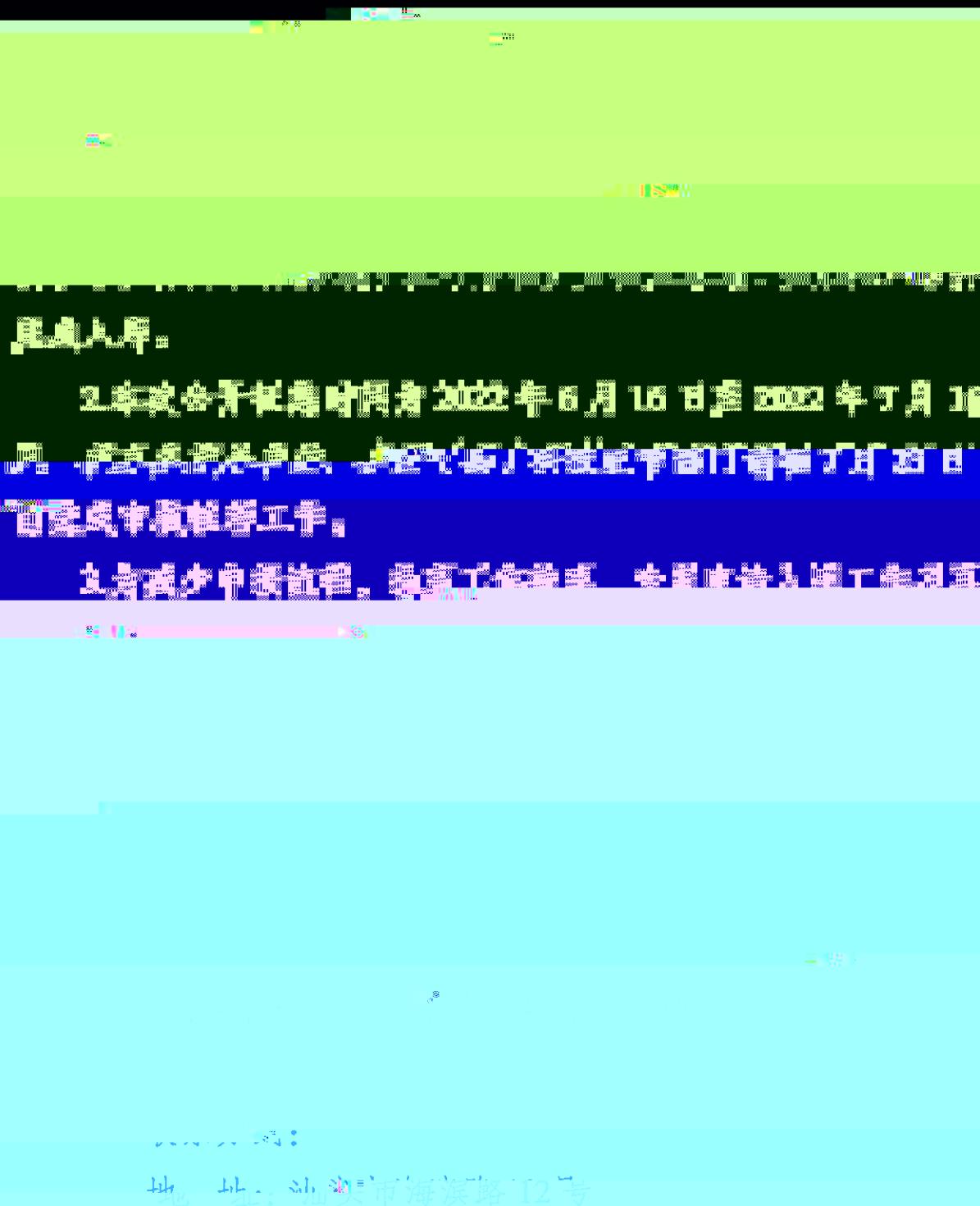
(1) 在财会及相关领域（如经济、金融、税收等）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（5 年及以上）并具有执业会员证的注册会计师；

(2) 具有财会类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（或水平）证书，且仍从事财会相关专业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本办法所指的申报材料，原则上分为电子版和书面版。其中五【新】类被评价人，除填写《申报表》外，还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①本人身份证件；②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；③本人最高学历证书；④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；⑤本人近五年内获得的与申报类别相关的荣誉证书；⑥本人近五年内发表的与申报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；⑦本人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与申报类别相关的项目、课题；⑧本人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与申报类别相关的横向课题；⑨本人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与申报类别相关的横向课题；⑩本人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与申报类别相关的横向课题。

(1) 推荐单位须在“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进行单位账号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系统管理”模块中“单位人员信息”项中“添加员工账号”。



联系人：资源配置科（专家服务科）陈琼 胡玉霞
电 话：88426676

附件:1.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更新及确认表
2.学科分类与代码

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